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遂平县土地供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4】41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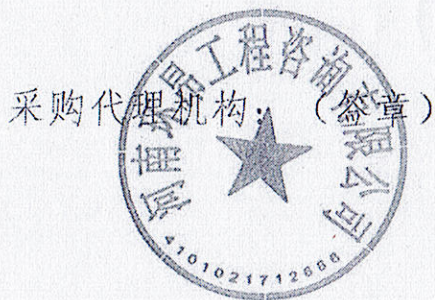
（小写）704000.00元

服务期限：2年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及地方先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杨华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4年5月28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遂平县土地供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遂平县

订立地点: 驻马店市遂平县

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甲方（委托单位）：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编制单位）：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遂平县土地供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遂平县土地供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遂平县土地供应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遂平县境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开展涉及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方面调查的研究、分析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完成对遂平县 9 宗土地 709.07 亩“一住两公”土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分析，包括地块历史资料、地块环境资料、规划条件、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评及安评报告和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

（2）列出该项目敏感目标点，进行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分析污染源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

(3) 编制遂平县 9 宗土地 709.07 亩 “一住两公” 土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深度能够满足委托方的要求，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该报告的要求。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 年。

(2) 单个地块工作期限：自接到甲方任务通知之日起至项目报告获得有关部门批复通过之日止，服务期为 30 天。服务期及服务进度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甲方将根据需要调整服务期的时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有效支持材料，项目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涉及相关方的调查工作和调查成果的收集事项，负责协调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涉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负责收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规范规定、地方造价信息等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乙方负责现场调查，并进行必要的野外调查工作；

(3)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并负责评审通过。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704000.00
(大写：柒拾万肆仟元整)。

(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 49.28 万元（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待 9 块场地报告编制完成、专家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1.12 万元（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税务发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向甲方返还所收相关款项。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灭失。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董永军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市东明支行

帐号：41050167284909333333

日期：2024年5月30日

日期：2024年5月30日